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83,217,500.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953,963.29 元，扣除 2017 年中期已分配利润 19,627,419.6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7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 8,321,750.0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2,222,294.4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07,383,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税前)，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8,886,018.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85,168,440 股(注：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由目前的 407,383,485 股变更为 692,551,925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意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与同行业比较，该所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拟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210 万元，其中包含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8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银行即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河北银行青岛分行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青岛分行、浦发银行高科园支行、东亚银行青岛分行、平安银行城阳支行、青岛农商银行崂山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齐鲁银行青岛分行、北京银行天津分行、建设银行青岛福州南路支行、中国银行杭州九堡支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成

都曼哈顿支行、交通银行湖北东西湖支行、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中信银行杭州经开区支行、华夏银行武汉江夏支行、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平顶山银行、郑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合计为 29.8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八、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认为：青岛金王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5 号），核准公司向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 9,915,147 股股份，向马可孛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 5,388,0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03,18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发行工作，公司注册资本由 392,548,392 元增加到 407,383,485 元，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根据股份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索斌、姜颖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20）》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8-202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九、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	修改后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548,392.00 元。	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7,383,485.00 元。
3.1.6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92,548,392.00 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3.1.6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407,383,485.00 股，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占公司成立时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比例见下表所示：
3.1.7 公司发起人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现在为 392,548,392.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在为：普通股 392,548,392.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3.1.7 公司发起人香港通用洋行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现在为 407,383,485.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现在为：普通股 407,383,485.00 股，无其他种类股。